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9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上 訴 人
05 即 被 告 元博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06 兼 代 表 人 鄭博銘

07 上 訴 人
08 即 被 告 銘淳國際有限公司
09 兼 代 表 人 鄭淳陽
10 上四人共同
11 選任辯護人 羅凱正律師
12 林佳瑩律師

13 上 訴 人
14 即 被 告 金豐收國際有限公司
15 兼 代 表 人 李昆晉
16 上二人共同
17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18 黃柏彰律師

19 上 訴 人
20 即 被 告 邱奕博
21 選任辯護人 吳佶諭律師
22 上 訴 人
23 即 被 告 蘇清森
24 送達代收人 楊筑鈞律師
25 選任辯護人 楊筑鈞律師
26 連惟眾律師

27 上 訴 人
28 即 被 告 陳弘杰
29 送達代收人 郭美絹律師
30 選任辯護人 郭美絹律師

0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
02 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
03 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0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0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06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07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08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09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1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13 法 官 林怡伸

14 法 官 彭凱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陳政偉